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汇编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2024年1月



目 录

1.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汇总表	1
2.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3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肇庆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序号	合作公司	主要招收学生专业	备注
1	中科威禾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2	惠州久久犇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2021 年新增
3	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2021 年新增
4	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5	东莞市台富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6	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7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2022 年新增

9	肇庆兆阳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2022 年新增
10	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11	深圳市瑞鹏飞模具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12	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1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2023 年新增
14	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2023 年新增

为提高“中科威禾定向班”培养质量和实训水平，促进甲、乙双方合作互信，甲方向乙方开放以下实训项目：

- 1、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在甲方工厂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引入企业生产项目进行教学，操作前须提前1月与甲方沟通。
- 2、甲方接受乙方教师到企业实践学习以提升实践教学经验，实践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教师的吃住。

四、定向培养合作费用

1、教学课时费

甲方在“中科威禾定向班”开班1个月后按实际录用在编人数支付乙方教学课时费用300元/人（注：如发生学员退班，则乙方应将该笔费用按退班人数退还甲方）；

2、在校管理费

理论教学完成后，经考核合格进入甲方工厂上班时，甲方提前一周按考核合格人数支付乙方在校管理费200元/人；

3、教学质量奖

“中科威禾定向班”学员在甲方工厂工作满3个月后，甲方按实际保留人数支付乙方教学质量奖100元/人；

4、费用支付程序

(1) 所有费用符合时间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对接人员确认金额并双方签字盖章（如付款通知书），甲方以转账（账号由乙方提供）或现金（乙方授权人凭乙方授权书签收）形式向乙方支付。

(2) “中科威禾定向班”进入甲方工厂前，如发生学员退班，则乙方应将该笔费用按退班人数退还甲方。

五、其它事宜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必须确保各自向对方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资料和信息提供不真实、不准确的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甲乙双方为顶岗实习生集体购买相关意外保险。发生工伤意外时，根据劳动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处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无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教学培养计划》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5 月 7 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惠州久久犇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惠州久久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相挂牌、就业推荐、校企共育班（订单班）、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惠州久久犇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



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成立校企共育班（订单班），一同从理论知识、专业实训、实习实践等方面进行共同培养；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伍年。

甲方(盖章): 肇庆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惠州久致霖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相挂牌、就业推荐、校企共育班（订单班）、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成立校企共育班（订单班），一同从理论知识、专业实训、实习实践等方面进行共同培养；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相挂牌、就业推荐、校企共育班（订单班）、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成立校企共育班（订单班），一同从理论知识、专业实训、实习实践等方面进行共同培养；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伍年。

甲方(盖章): 肇庆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曾金

签订日期: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东莞市台富机械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东莞市台富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相挂牌、就业推荐、校企共育班（订单班）、员工培训合作

1.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东莞市台富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

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成立校企共育班（订单班），一同从理论知识、专业实训、实习实践等方面进行共同培养；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

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 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
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
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伍年。

甲方(盖章)：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市台富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相挂牌、就业推荐、校企共育班（订单班）、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

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成立校企共育班（订单班），一同从理论知识、专业实训、实习实践等方面进行共同培养；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伍年。

甲方(盖章):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技能型人才定向培养协议

甲方：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为民路 74 号
电话：0760-28186218
邮箱：373157437@qq.com

乙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西江北路（火车站斜对面）
电话：0758-2900033
邮箱：497657044@qq.com

为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发挥学校机构招生与培养优势，甲乙双方按照“双赢”原则，经充分沟通、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就技能型人才定向培养及实习就业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定向培养合作内容

1、“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录取标准

- (1) 开班规模：初步定为 45 人。
- (2) 学员要求：年满 16 周岁，中专以上学历，品行端正。农村贫困家庭优先。

2、“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培养目标

有直接参与一线生产的独立实操能力，识图纸，能吃苦耐劳，遵章守纪，好学上进，认同中山恒滨实业企业文化。

3、“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合作时间

乙方在正式开班后本学期内完成整个教学培养任务，并在学期结束时（到时可由企业要求确定到厂时间）向甲方交接（即“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进入甲方工厂）。

二、定向培养合作程序

1、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在乙方开设“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乙方负责“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学员的招生宣传、报名组织（填写《报名信息表》）和初步筛选；

2、甲方在乙方初步筛选的基础上进行把关，确定拟录取名单。

3、乙方公布拟录取名单，组织学员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进入最终录取名单；甲方根据最终录取名单填写《招生录取函》，盖章后报乙方案案。

4、录取名单确定后，乙方组织甲、乙双方和全体录用学员共同举行“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开班仪式并完成授牌揭牌仪式；

5、录取名单确定后，甲、乙双方着手完成以下事宜：

(1) 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教学培养计划》，选定及编制教材。

—— 教学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培养质量评价标准；课程计划、师资分配、课时安排、课程考评等。

(2) 乙方在开班后选派专业教师和班主任对“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学员进行教学管理，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整个教学计划，必要时甲方指派专业人员协助部分课程讲授。

(3) 甲方不定期了解“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的思想和学习状况。在考察乙方的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时，乙方应提供“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培养期间的理论教学、实操培训和考核评价等相关记录。

6、培养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对“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进行录用考核工作；甲方根据录用考核结果填写《录用就业函》，盖章后报乙方案案。

三、定向培养实训基地建设

为提高“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培养质量和实训水平，促进甲、乙双方合作互信，甲方向乙方开放以下实训项目：

1、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在甲方工厂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引入企业生产项目进行教学，操作前须提前1月与甲方沟通。

2、甲方接受乙方教师到企业实践学习以提升实践教学经验，实践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教师的吃住。

四、定向培养合作费用

1、教学课时费

“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在乙方的教学时间为2022年3月份~2022年6月份(甲方可视企业用工情况适当提前结束教学时间，最早可在2022年5月上旬结束教学)。完成相关教学后，经甲方考核合格进入甲方工厂上班时，甲方按考核合格人数提前一周支付乙方教学课时费用300元/人；

2、在校管理费

“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成立后，乙方将安排一名专职班主任进行跟班管理，全面配合甲方完成教学后，双方对“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作出综合性管理考核测评，经甲方考核合格进入甲方工厂上班时，甲方提前一周按考核合格人数支付乙方在校管理费300元/人；

3、费用支付程序

(1) 所有费用符合时间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对接人员确认金额，甲方以转账(账号由乙方提供)或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

(2) “中山恒滨实业定向班”进入甲方工厂前，如发生学员退班，则乙方应将该笔费用按退班人数退还甲方。

五、其它事宜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必须确保各自向对方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资料和信息提供不真实、不准确的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甲方负责为学员进入甲方公司上班后购买社保或其它相关意外保险。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无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教学培养计划》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4月26日



肇庆理工学校与风华高技能型人才订单培养协议

法律与风控事务
合同审核章

甲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 18 号
电话： 0758-6923057
邮箱： wangxiuli@fh.com.cn

乙方：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西江北路（火车站斜对面）
电话： 0758-2900033
邮箱： 497657044@qq.com



为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发挥学校机构招生与培养优势，甲乙双方按照“双赢”原则，经充分沟通、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就技能型人才订单培养及实习就业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订单培养合作内容

1、“风华高科订单班”录取标准

- (1) 开班规模：初步定每班为 45 人。
- (2) 学员要求：年满 16 周岁，中专以上学历，品行端正。农村贫困家庭优先。

2、“风华高科订单班”培养目标

有直接参与一线生产的独立实操能力，识图纸，能吃苦耐劳，遵章守纪，好学上进，认同风华高科企业文化。

3、“风华高科订单班”合作时间

乙方在正式开班后本学期内完成整个教学培养任务，并在学期结束时（到时可根据企业要求确定到厂时间）向甲方交接（即“风华高科订单班”进入甲方工厂）。

二、订单培养合作程序

- 1、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在乙方开设“风华高科订单班”，乙方负责“风华高科订单班”学员的招生宣传、报名组织（填写《报名信息表》）和初步筛选；
- 2、甲方在乙方初步筛选的基础上进行把关，确定拟录取名单。

3、乙方公布拟录取名单，组织学员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进入最终录取名单；甲方根据最终录取名单填写《招生录取函》，盖章后报乙方备案。

4、录取名单确定后，乙方组织甲、乙双方和全体录用学员共同举行“风华高科定向班”开班仪式并完成授牌揭牌仪式；

5、录取名单确定后，甲、乙双方着手完成以下事宜：

(1) 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教学培养计划，选定及编制教材。

—— 教学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培养质量评价标准；课程计划、师资分配、课时安排、课程考评等。

(2) 乙方在开班后选派专业教师和班主任对“风华高科订单班”学员进行教学管理，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整个教学计划，必要时甲方指派专业人员协助部分课程讲授。

(3) 甲方不定期了解“风华高科订单班”的思想和学习状况。在考察乙方的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时，乙方应提供“风华高科订单班”培养期间的理论教学、实操培训和考核评价等相关记录。

6、培养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对“风华高科定向班”进行录用考核工作；甲方根据录用考核结果填写《录用就业函》，盖章后报乙方备案。

三、订单培养实训基地建设

为提高“风华高科订单班”培养质量和实训水平，促进甲、乙双方合作互信，甲方向乙方开放以下实训项目：

1、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在甲方工厂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引入企业生产项目进行教学，操作前须提前1月与甲方沟通。

2、甲方接受乙方教师到企业实践学习以提升实践教学经验，实践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教师的吃住。

四、订单培养合作费用

1、考试考核费

“风华高科订单班”的学生，对于考试考核合格的，甲方承担最终录取的人员的一次性考试考核培养费用，费用标准为300元/人。在乙方的教学时间为2022年4月份~2022年6月份（甲方可视企业用工情况适当提前结束教学时间，最早可在2022年5月上旬结束教学）。



2、在校管理费

定向班为学校正常教学管理外独立成班，由专人专任班主任管理，完成教学后，经考核合格进入甲方工厂上班时，甲方提前一周按考核合格人数支付乙方在校管理费 300 元/人；

3、费用支付程序

(1) 所有费用符合时间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对接人员确认金额，甲方以对公转账（账号由乙方提供）形式向乙方支付。

(2) “风华高科订单班”进入甲方工厂前，如发生学员退班，则乙方应将该笔费用按退班人数退还甲方。

五、协议起止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六、其它事宜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必须确保各自向对方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资料和信息提供不真实、不准确的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甲乙双方为顶岗实习生集体购买相关意外保险。发生工伤意外时，根据劳动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处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无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合同编号：GDDX2021****



校 企 合 作 协 议

肇庆兆阳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西孔北路

联系人：李四明，联系电话：13929873444

乙方：肇庆兆阳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B1 栋

联系人：凌云志 联系电话：17770915439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肇庆兆阳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具体培训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培训合同》。

4. 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跟岗实习期限一般为二个月，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六个月）。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 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 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 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 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 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 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 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 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 并经考核合格后, 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 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 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 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 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 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 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 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 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 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相挂牌、就业推荐、校企共育班（订单班）、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

组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成立校企共育班（订单班），一同从理论知识、专业实训、实习实践等方面进行共同培养；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上（以乙方工作日为准）告知乙方。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伍年。

甲方(盖章):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中山)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深圳市瑞鹏飞模具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深圳市瑞鹏飞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相挂牌、就业推荐、校企共育班（订单班）、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深圳市瑞鹏飞模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成立校企共育班（订单班），一同从理论知识、专业实训、实习实践等方面进行共同培养；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伍年。

甲方(盖章)：肇庆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瑞鹏飞模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沈为元

签订日期：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相挂牌、就业推荐、校企共育班（订单班）、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可在乙方挂牌设立“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见习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成立校企共育班（订单班），一同从理论知识、专业实训、实习实践等方面进行共同培养；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顶岗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伍年。

甲方(盖章):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文德路

邮编：526020

法定代表人：梁玉芳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12楼

邮编：510600

法定代表人：李清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教职成〔2020〕7 号精神），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加快推进电梯行业升级和创新发 展，培养高素质人才，本着“产教融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电梯实训室建设

为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甲乙双方共建具备教学和技能实训功能的上海三菱电梯实训室（以下简称“电梯实训室”）。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提供电梯实训室场地。
2. 乙方提供教学和技能实训用电梯部件和教具。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电梯实训室的全部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属于甲方；
2. 负责电梯实训室的基本建设工作；
3. 负责对实训室的使用进行统筹管理。
4. 享有在电梯实训室开展实训实习、培训、人才培养等教学活动的权利；
5. 根据需要，为乙方企业员工提供力所能及的在岗教育培训，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聘请乙方技术和管理人才兼任任教；

6. 享有与乙方共同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等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电梯实训室场地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设计、施工、工程质量监督等基本建设工作；

2. 负责提供电梯实训室的电梯部件、教具等教学、实训设备（上海三菱生产），总价值不得低于陆拾^(¥600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分批提供）

3. 负责电梯实训室教学、实训设备的安装、调试；

4. 乙方提供的所有电梯部件及教具所有权属于乙方；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享有使用电梯实训室进行职工技能培训等权利；

6. 负责在产品更新换代后的教学、实训设备的更换、更替；

二、人才培养合作

（一）甲乙双方挂牌

1. 乙方在甲方挂：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人才定点培养基地

2. 甲方在乙方挂：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实践教学基地

（二）培养模式

甲方根据乙方具体人才需求情况，确定“订单式”培养模式，甲乙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商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培养。甲方按照专业方向、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招生人数，以“订单式”培养模式从2022年秋季起每年录取机电类专业中职学生岗位实习，对该班级命名“上海三菱电梯班”（以下简称“订单班”）。乙方以“工学结合”形式安排课程实习，经综合考核合格的学生，最后一年到乙方岗位实习。实习结束后，凡经双方考核合格并取得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劳动就业合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尽可能满足乙方的招生需求（可以不局限于机电一体化专业）；

2. 按照乙方入职体检的要求，组织订单班学生体检，体检合格学生方可进入专项技术、技能学习和实训；

3. 负责订单班日常教育和教学管理,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授课,并确保教学质量;

4. 按照奖学金、奖教金管理制度与乙方共同评选优秀学生、优秀教师组织颁发奖学金、奖教金;

5. 负责将综合考核合格的学生送至乙方岗位实习;

6. 负责订单班学生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书的的管理,并按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执行甲方的权利义务;

7. 订单班学习期满,根据双方商定的培养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并且协助学生取得相关专业上岗证书;

8. 负责学生课程实习及岗位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督促订单班学生与乙方诚信履约,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9. 根据教学计划及订单式培养的要求,选派优秀教师参与岗位实习跟踪指导;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甲方订单班生源组建工作,在每年入学新生中共同选拔学生,确保生源质量;

2. 负责根据企业岗位要求和专业培养目标,参与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定、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并共同安排师资组织教学、实训和培训;

3. 以“工学结合”形式安排课程实习,负责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并按相关规定发放补贴;

4. 岗位实习的学生进入乙方实习期间,按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书,并按协议中的约定内容执行乙方的权利义务;

5. 负责学生在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管理,做好学生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

6. 根据教学计划及订单式培养的要求,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培养过程的教学;

7. 与凡经双方考核合格后取得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毕业证书者,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8. 在履行三方协议期内，学生未通过乙方考核者，乙方可将其退还甲方，由甲方另行安排，且不再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9. 每年向上海三菱电梯订单班的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提供奖教金及奖学金，奖金总额度不超过 贰 万元人民币，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具体发放办法或细则并实施。

三、在职员工岗位培训

1. 乙方在职员工、三方人员的专业内训课程，由乙方负责组织并由乙方专职讲师培训完成，有免费使用电梯实训室的权利；

2.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为乙方提供在职人员上岗证（取得资格证、职称所需培训）等的考前培训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钳工、焊工等工种的培训支持；

3.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用具（含教学设备等）、师资，并协助乙方订购教材，考试报名等；

4. 乙方负责组织在职员工的资格证书、职称培训等需要甲方协助的教学或培训项目管理的，按照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提供培训经费。

四、工作机制

1. 建立合作双方工作小组和定期互访制度，切实加强双方友好合作，通过工作会议和定期互访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对合作项目进行检查和指导；

2. 建立常态化沟通制度：甲方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乙方 广东分公司 人力资源部门组成协调小组，其职责为保持与合作单位的密切联系，定期交流双方合作及协议的实施情况，通报互访或与对方单位交流信息，完善有关材料等，分析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工作。

3. 建立联络员制度：甲方由 范世锋 同志担任，乙方由 广东分公司 同志担任，其职责为及时交换订单班实施过程中的意见，收集与反馈教学过程、学习过程中的信息，协调课程、师资等具体事项。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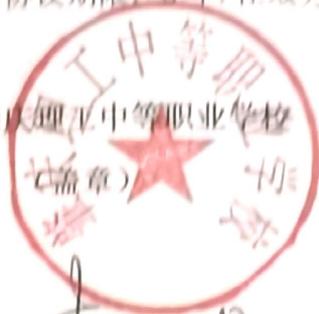
1. 此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期限：5年，在双方都无异议情况下，协议以同等期限自动续约；

甲方：肇庆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签约代表：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12日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12日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践、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及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乙方可以讲座或派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提供培训或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劳动报酬参照甲方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4. 双方将定期以走访或座谈形式进行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作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岗位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岗位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实践、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甲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岗位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跟岗、岗位实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跟岗、岗位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乙方应为跟岗与岗位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实习补贴，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由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工作，以积累行业工作经验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更好地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双师"队伍。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可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参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相关交流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共同享有与此科研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

4.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对口的专业技能大赛，甲方的大赛可结合乙方的文化拓展，乙方可酌情给予大赛组织工作必要的支持。

以上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如在过程中有其他合作事宜，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